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並落實永續經營、節能減碳及維護生態環境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並落實永續經營、節能減碳、<u>維護生態環境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u>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u></p>	<p>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如涉政府預算給付建設經費或補貼者，主辦機關自應檢視是否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無需於本要點另定，爰刪除第一項相關文字。</p> <p>二、另因本要點所訂定之審議機關非僅有工程會，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適用本要點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如下：</p> <p>(一)各機關依「<u>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u>」及依該辦法所定各類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u>「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u>所擬訂計畫中，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p> <p>(二)非屬前款所定義之計畫，而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預算來源包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計畫，不含軍事工程計畫中機密性工程或戰備工程總工程建</u></p>	<p>二、適用本要點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如下：</p> <p>(一)各機關依「<u>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u>」（以下簡稱<u>中程預算編製辦法</u>）與「<u>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u>」、「<u>政府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u>」及「<u>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u>各類計畫作業要點</u>）所擬訂計畫中，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p> <p>(二)非屬前款<u>各類計畫作業要點</u>所定義之<u>各項計畫</u>，而總工程建造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u>有關計畫</u>（預算來源包括單位</p>	<p>一、考量目前計畫送審實務及整合計畫分類方式，修正及簡化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有關適用本要點計畫分類之文字。另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自本要點九十年實施至今，已有明顯上揚，爰將適用本要點審議之工程建造經費門檻金額由新臺幣五千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一億元。</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軍事工程之規定，及第四款有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辦理之計畫移列於第二項。</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已無另訂簡稱之需要，爰予刪除。</p> <p>四、第三項修正「<u>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u>」之名稱及總工程建</p>

<p><u>造經費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計畫，及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畫。</u></p> <p>前二項所定總工程建造經費，為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及設計階段作業費用。</p>	<p>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p> <p>(三)<u>軍事工程計畫中，機密性工程或戰備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在十億元以上，或非機密性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u></p> <p>(四)<u>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其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u></p> <p><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計畫，簡稱為其他計畫。</u></p> <p><u>第一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以下簡稱工程經費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u></p>	<p>造經費所包含之費用項目。</p>
	<p>三、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各主辦或主管機關於研擬相關中長程施政計畫時，應依中程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就公共工程計畫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其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或經審議仍不適宜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其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作業，依本要點辦理。</p> <p>主辦機關研提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促參法之</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如涉政府預算給付建設經費或補貼者，主辦機關自應檢視是否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無需於本要點另定。</p>

	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 <u>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u> 得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有關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	四、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 <u>主辦機關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u>	一、點次變更。 二、「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用語，統一修正為「可行性評估」，精簡文字並避免與其他法規所用「先期作業」名詞混淆。 三、辦理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之經費來源，由主辦機關視需要籌措，無需強制規範。 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另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無需於本要點另定。
四、 <u>主辦機關研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範，提出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並依下列各款所列評估項目辦理。但依個案特性不宜評估之項目，得敘明理由，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免予辦理：</u> (一)公共工程計畫之緣起及目的。 (二)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三)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文化遺址調查等)。 (四)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五)土地之取得。 (六)財務效益評估。	五、 <u>主辦機關研擬非屬第三點第二項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u> (一) <u>民間機構全額投資，並依促參法之規定辦理。</u> (二) <u>政府及民間機構共同投資(出)資，並依促參法之規定辦理。</u> (三) <u>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u> <u>前項所稱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u> (一)公共工程計畫之目的。 (二)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三)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等)。 (四)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合併為第一項，規定適用本要點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辦理可行性評估，評估項目依本點規定辦理，並於第一項序文後段，增訂對於個案特性不宜適用之可行性評估項目，得簽報免辦理該項評估之規定。 三、原列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可行性評估項目涉及民間機構參與部分，因促參法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四、第一項增訂第九款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之評估項目，原第九款及第十款之款次順延。 五、為處理與其他審議法規之競合關係，增訂第二項，可行性評估項目，行政院、主管機關另有

<p>(七)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p> <p>(八)在地住民意見。</p> <p>(九)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p> <p>(十)預期效益。</p> <p>(十一)結論及建議方案。</p> <p><u>前項各款可行性評估項目，行政院、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p> <p>(五)土地之取得。</p> <p>(六)<u>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含財務效益評估)</u>。</p> <p>(七)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p> <p>(八)在地住民意見。</p> <p>(九)預期效益。</p> <p>(十)結論及建議方案。</p>	<p>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u>五、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u>，其審議作業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計畫，<u>需報經行政院核定者，於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就工程專業部分參與會審，並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u></p> <p>(二)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計畫者，<u>其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u>，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可行性評估函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由<u>主管機關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審議。由工程會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送主計總處，據以綜理彙辦審議。非屬前項各款所定</u></p>	<p>六、<u>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u>，其審議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類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者，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u>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按計畫之性質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會審機關審議。由工程會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概估總工程建造經費與民間參與公共工程之意見)送會審機關，據以綜理彙辦審議。</u></p> <p>(二)屬第二點第二項所稱其他計畫者，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u>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估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本</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款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審議程序，以符合目前實務運作現況。</p> <p>三、適用第二款之計畫，考量計畫審議之周延及重要性原則，送審門檻額度提高至新臺幣三億元。</p> <p>四、增訂第二項，非屬第一項之計畫無需依本要點辦理可行性評估。惟考量各機關實務上或仍有需求，另加但書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主辦機關認有需要者，依其規定或需要辦理」。</p>

<p><u>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無須依本要點辦理可行性評估。但行政院、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主辦機關認有需要者，依其規定或需要辦理。</u></p>	<p>於權責審查同意後，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議。由工程會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概估總工程建造經費）送主計處，據以綜理彙辦審議。</p>	
<p>六、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除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外，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p> <p>(一)交通部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由交通部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p> <p>(二)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四億元者，由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p> <p>(三)軍事個案工程中，機密性或戰備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由國防部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p> <p>(四)前三款以外由各部會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p>	<p>七、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所屬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除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交通部辦理公共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十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十億元者，由交通部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查。</p> <p>(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共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四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四億元者，由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查。</p> <p>(三)軍事工程中，機密性工程或戰備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十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十億元者，由國防部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查。</p> <p>(四)前三款以外之公共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五千萬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p> <p>(五)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於奉核定並獲編第一年預算後，次年即成為延續性計畫。考量延續性計畫內之個案工程，因配合計畫期程安排，仍有需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情形，爰刪除「新興」用詞，以符實際作業需求，並避免混淆。</p> <p>三、第一項序文「個案工程」移列至各款內，明定基本階段審議程序以個案工程之「工程建造經費」為適用本點各款次之金額門檻判斷依據。計畫內各項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之組成項目，與修正規定第二點整體計畫之「總工程建造經費」之組成項目相同，且計畫內各項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之總合，即為計畫之「總工程建造經費」。</p> <p>四、酌修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p> <p>五、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將前三款以外，應送工程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金額門檻調整為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p>

<p><u>由各部會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u></p> <p>(五)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u>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u>，依照前四款規定辦理。</p> <p>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核定結果，應以正本函送主辦機關，<u>核定個案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u>，並應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工程會。</p> <p><u>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u>，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p>	<p>審議依照前述各款規定辦理。</p> <p>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前項規定辦理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審查結果，以正本函送主辦機關，並副知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工程會等審議機關。</p>	<p>臺幣一億元者，由各計畫主管機關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p> <p>六、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本要點訂定之目的，主要係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至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增訂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之適用條件，且門檻金額亦調整至與修正規定第二點一致。</p> <p>七、修正第二項。有關部會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審議結果，應以正本函送主辦機關，審定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並應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工程會。</p> <p>八、增訂第三項。由各計畫主管機關自行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由各計畫主管機關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p>
<p>七、依前點規定應送工程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主辦機關應及早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u>函送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u>，由主管機關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u>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u>，由工程會另定之。</p> <p>(二)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應以</p>	<p>八、依前點規定應送工程會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u>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u>，<u>至遲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u>，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修序文字。</p> <p>二、修正第一款。各機關實務上常無法於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將基本設計送工程會審議，爰將第一款「至遲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等文字予以刪除。另將現行規定第十三點之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相關規定，移併於本款。</p> <p>三、修正第二款。說明基本</p>

<p><u>整體計畫一次送審為原則，但主辦機關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等資料，依前款規定，分次函送審議。</u></p> <p>(三) <u>工程會就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得請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至實地現勘，並得會商主計總處及相關審議機關後，審定基本設計及工程建造經費，以正本函送主管機關，並依計畫性質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等相關審議機關及主辦機關。</u></p>	<p>(二) <u>由主辦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等資料依前款規定，分次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u></p> <p>(三) <u>主辦機關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並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及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策略或因應措施，研訂執行節能減碳及維護管理之機制。</u></p> <p>(四) <u>工程會就公共工程之計畫審議，得邀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檢討工程專業相關事宜，並酌情至實地現勘；完成初步審議彙總後，得邀主計處、會審機關、相關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審定各公共工程計畫、實需總經費及第一年之經費後，以正本函送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會審機關及主辦機關。</u></p>	<p>設計階段審議應以整體計畫一次送審為原則。惟為考量彙整型、補助型及其他大型計畫在實務執行上有分期、分區、分段辦理之需要，得視需要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個案工程，分次函送審議。</p> <p>四、刪除第三款。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已授權由工程會另定之，無需重覆規定，爰予刪除。</p> <p>五、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並移列為第三款。因實務上各計畫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前，其第一年經費業經預算先期作業審定，爰刪除部分文字。另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名稱及各類計畫之審議機關職掌，酌修相關文字。</p>
<p>八、<u>已完成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或個案工程，工程會及主管機關得於後續執行階段進行檢視；經檢視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應令主辦機關檢討。</u></p>	<p>九、<u>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工程會所審定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內容，於各案招標前進行檢視；經檢視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應令該機關修正後，始得發包。</u></p> <p><u>工程會得視需要於招標前進行查訪；經查訪主辦機關未依審定之內容辦理者，應令該機</u></p>	<p>一、點次變更，並將現行規定各項內容合併修正為一項。</p> <p>二、經審定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容，宜由工程會及主管機關視人力編制及計畫重要優先辦理檢視，其時機不限定於工程招標發包前，爰酌修文字。</p> <p>三、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之相關人員責任，</p>

	<p><u>關修正後始得發包。</u></p> <p><u>前二項發現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u></p>	<p>宜由各級機關視個案情節檢討，無需於本要點加以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p>
	<p>十、主辦機關經奉核採依促參法規定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經評估無法續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者，除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作業外，應敘明理由及建議調整方案，並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或綜合規劃與財務效益評估等資料，一併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原經行政院核定者，並應陳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案件，須採政府編列預算方式續辦者，另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審議。</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奉核依促參法規定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經評估無法續辦者，應由主辦機關覈實檢討其繼續推動之必要，俾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無需於本要點訂定，爰予以刪除。</p>
<p>九、經審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其延續性計畫之擬編及審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各機關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會議前，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連同表內所註明需提送之資料（包括工程實施進度），報送主管機關加註具體初評意見後，於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及主計總處等各類計畫審議機關就該年度預算額度管控綜理彙辦時，同時函送工程會審查。</p> <p>(二)工程會衡度該公共工程</p>	<p>十一、經審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其延續性計畫之擬編及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各機關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會議前，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連同表內所註明需提送之資料（包括工程實施進度），於報送主管機關時，先以副本送工程會預審。</p> <p>(二)各主管機關對於主辦機關所提分年實施計畫，應於「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中加註具體初評意見，連同主辦機關所提資料，於送第</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合併第一款及第二款，並予修正。現行規定主辦機關將先期作業資料報送主管機關時，先以副本送工程會預審。因主管機關尚未初審同意即由工程會先行預審，程序上有所不宜，爰予刪除。另為分明主審及協審機關權責，將現行規定「以正本函送工程會審查」之「以正本」文字予以刪除。</p> <p>三、將現行規定第二款所述「第六點所列各類計畫審議機關」予以明列，並敘明依計畫性質送前述各類計畫審議機關綜理彙辦。</p>

<p>計畫實施進度提出審查意見，依計畫性質送前款各類計畫審議機關綜理彙辦。</p>	<p>六點所列各類計畫審議機關就該年度預算額度管控綜理彙辦時，同時以正本函送工程會審查。</p> <p>(三)工程會衡度該公共工程計畫實施進度提出審查意見，送第六點所列各類計畫會審機關或主計處綜理彙辦。</p>	<p>四、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十二、主辦機關依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前點規定應提送各類計畫資料至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而未予提送者，各類計畫審議機關應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不予核列預算。</p>	<p>一、本點刪除。</p> <p>二、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四條已有規定，無需於本要點重覆規定，爰予刪除。</p>
	<p>十三、本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必要圖說文件及第十一點第二款所應提工程會審議之資料份數，由工程會另定之。</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原有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款。</p>
	<p>十四、總工程建造費未達五千萬元或由相關機關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查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之審議機關為行政院所屬之各主管機關，其審議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案件之計畫期程為二年以內之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者，審議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合併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次所述計畫為非屬適用本要點之計畫，其審議作業程序無需於本要點規定，爰予刪除。</p>